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189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90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杭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5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臻博房地产将所持有的杭州富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泽隆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富泽隆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杭州市拱墅区上塘单元FG-R21-0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臻博房地产100%权益;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295.12
负债总额	156,804.58
净资产	26,490.54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37.35

(八)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杭政储出[2013]108号	江干区(丁桥西单元R21-06地块)	55331(83亩)	住宅用地(设配套公建)	2.5	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业杭州分行拟向臻博房地产提供不超过8.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臻博房地产将所持有的富泽隆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富泽隆房地产以其名下的杭州市拱墅区上塘单元FG-R21-01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8.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92.6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2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1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李勇、董事王海亮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1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为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满足华信保理日期业务开展以及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信保理向关联方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海南银行为华信保理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3、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南银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17
2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2
3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	1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
5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
6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9
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7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	5
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1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
11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5

6、关联关系

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系海南银行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与海南华信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拟向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后期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6.96%计算,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了满足华信保理后期业务的发展以及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信保理向关联方海南银行申请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南银行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00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华信保理后期业务开展,提升华信保理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

邮政编码:230088

传　真:0551-65848151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孙为民;联系电话:0551-658481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8	华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01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